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葉瑋宸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6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644號						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琮達企業有限公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龍形分社	葉瑋宸	71,400元	1E0495735	113年8月31日